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　　年度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114.04.09版

簽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摘要
		萬	仟	佰	拾	元	
	國民小學教育-國民小學教育人事支出-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-傷病醫藥費						健康檢查補助費

機關、單位		職稱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 (迄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已滿_____足歲)	檢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

茲領到
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此　據　　經領人　　(簽名或蓋私章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、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首長
	□本案屬第__類人員，且符合該類人員補助次數及金額等規定 □已登錄 WebHR □已造冊列管(工友等)	□列入所得登記		

----------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註記)--------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有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、補助次數、補助費用及醫療機構等，依本府113年10月1日基府人給壹字第1130247325號函修正之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 醫療機構收費單據所載科別應為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專責單位，倘非專責單位，則須註記健康檢查等字樣。

三、 本校各年度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費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校各處室行政同仁：應於各年度11月30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單位主管後送達人事室。

(二)本校教師兼導師、科任教師：應於各年度11月30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教務主任後送達人事室。

(三)本校專輔教師、特教教師：應於各年度11月30日前將本申請表核章至輔導主任後送達人事室。